

附件一

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申請書

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辦法規定，因需求土石地點周圍二十公里範圍內無土石採取場可購得土石，且基於以下需求：

- 少量土石需要（上限2立方公尺，限人工採取）
-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、祭儀或非營利自用之需求（上限10立方公尺）
-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新（修）建住宅、機關、學校、教會或公共設施，需要板狀石材（上限30立方公尺）

備具並填寫以下資料

- 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（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）同意書
- 依水土保持法令所規定文件與份數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|
| 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 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區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段  | 小段  | 地號 |
|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    |  |     |    |
|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       |  |     |    |
| 採取土石種類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板材 |     |    |
| 採取土石數量（註1）         | （立方公尺）   |     |    |
| 預（核）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   |  |     |    |
|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（註2）       |  |     |    |
| 需求土石方地點或外運暫置地點（註3） |  |     |    |

請予核准

此致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申請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1：如需使用車輛運搬，請於背面或空白處註明運搬車輛種類（噸位）、車牌號碼、車主姓名及預估運搬趟數，以供備查。

註2：已依照水土保持法令辦理，並經核准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，本欄僅需填寫核准書件之核准文號。

註3：（1）原住民因原住民族地區內需求之個案，外運及使用地點需於原住民族地區內。（2）本欄得以地段地號或地址（市、鄉鎮區、里、村、路、段、巷、弄、號）填寫。